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許淑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許淑靜前於民國93年9月16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90,38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